**关于2016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放假时间、上班（课）调整及班车安排

（一）中秋节

9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－9月17日（星期六）放假，共3天。9月17日新生报到，有迎新生任务的部门及单位9月17日正常上班。9月1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（课），补9月1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9月15日、16日班车执行假期运行方案，9月17日班车运行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国庆节

10月1日（星期六）－10月7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共7天。10月8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（课）；10月9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（课），补10月5日（星期三）的课。

10月1日－7日班车执行假期运行方案。10月8日、9日班车执行工作日班车运行方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放假前，各学院要在学生中组织一次防诈骗和假期安全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学生防范意识，维护生命及财产安全。各教学及办公场所要关好门窗及水电设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放假期间，要加强各级、各类值班，维持正常生活秩序并做好安全和保卫工作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发生突发事件时，要按规定妥善处置并视情向学校总值班室和有关领导报告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9月5日